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1-076

#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合同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协议转让及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鸿崧、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华崇先生。

4、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股份转让情况简介

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艺投资”）与上海鸿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鸿潮”）、何颖琳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内容，翠艺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6,393,984 股转让与上海鸿潮、13,832,424 股转让与何颖琳，转让价格为 6.44 元/股。

2021 年 11 月 5 日，翠艺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英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琼雁、郭裕春与龙凤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内容，翠艺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512,312 股转让与龙凤，郭英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琼雁、郭裕春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15,369,360 股转让与龙凤，转让价格为 6.44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交易各方在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 | 本次股份转让前 | | 本次股份转让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注） |
| **翠艺投资** | 78,200,000 | 30.53% | 47,461,280 | 18.53% |

| | | | | |
|---|---|---|---|---|
| **郭英杰** | 16,456,000 | 6.42% | 12,452,830 | 4.86% |
| **郭琼雁** | 9,836,190 | 3.84% | - | - |
| **郭裕春** | 6,120,000 | 2.39% | 4,590,000 | 1.79% |
| **上海鸿潮** | - | - | 16,393,984 | 6.40% |
| **龙凤** | - | - | 15,881,672 | 6.20% |
| **何颖琳** | - | - | 13,832,424 | 5.40% |

注：未考虑非公开发行。

## 二、交易双方情况介绍

### （一）出让方

#### 1、翠艺投资

| | |
|---|---|
| **名称** | 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 |
| **住所** |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翠竹北路石化工业区1栋(二层中之二)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279269372E |
| **法定代表人** | 郭英杰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资本** | 2,2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1996年9月9日 |
| **经营范围** |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

#### 2、郭英杰

| | |
|---|---|
| **姓名** | 郭英杰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44030619610421**** |
| **住所** |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翻身路**** |
| **通讯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翻身路**** |
|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 无 |

#### 3、郭琼雁

| | |
|---|---|
| **姓名** | 郭琼雁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44030619631216**** |
| **住所** |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翻身路**** |
| **通讯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翻身路**** |
|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 无 |

#### 4、郭裕春

| | |
|---|---|
| **姓名** | 郭裕春 |
| **性别** | 男 |

| | |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44030619820913**** |
| **住所** |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翻身路**** |
| **通讯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翻身路**** |
|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 无 |

**（二）受让方**

**1、上海鸿潮**

| | |
|---|---|
| **名称** | 上海鸿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住所** | 上海市崇明区长江农场长江大街161号（上海长江经济园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230MA7BC1K99L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陈华崇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认缴出资额** | 人民币10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21年10月29日 |
| **营业期限** | 2021年10月29日 至 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龙凤**

| | |
|---|---|
| **姓名** | 龙凤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5260119650906**** |
| **住所** |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西林东里**** |
| **通讯地址** |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西林东里**** |
|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 无 |

**3、何颖琳**

| | |
|---|---|
| **姓名** | 何颖琳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45040219530624**** |
| **住所**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
| **通讯地址**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
|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 无 |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翠艺投资与上海鸿潮之间的《股份转让协议》**

**1、协议转让价格及数量**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 6.44 元，转让数量为 16,393,9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6.40%。

**2、非公开发行**

双方一致同意，共同推动上市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案，拟发行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30%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额由受让方指定方（上海鸿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上海鸿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3、支付方式**

受让方已支付 1,800 万元意向金。

受让方应于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日内（不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付转让价款足额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4、交割及交割后续事项**

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时视为完成交割，标的股份完成该等登记的当日为交割日，双方应于款项支付完成之日起 3 日内共同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股权过户登记至受让方相关手续。

**5、协议的成立、生效和终止**

（1）协议经双方各自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在如下情况下，协议可以在交割日以前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协议；

2）任何一方构成实质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以及因市场环境变动可能造成的机会成本损害等间接经济损失。

3）受不可抗力影响，任何一方可依据协议第 16.3 条规定终止协议。

**6、违约责任**

（1）协议签署后，除协议所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出现变化之情形外，双方均应履行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他方造成的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等）。

（2）若因受让方的原因，导致其超过协议每期应付款项截止期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支付相应款项，则转让方有权解除协议，和/或要求受让方按每日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罚金。

（3）若因转让方的原因，导致其在受让方按照协议约定按期支付完毕全部股权价款后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未配合受让方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则受让方有权解除协议，和/或要求转让方每日按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罚金。

（4）如按照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定，无法实现的协议约定事项的，则转让方应返还受让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股份价款，且受让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有关协议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和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国法律。但是，如果中国法律未对与协议有关的指定事项加以规定，则应参照一般国际商业惯例。

（2）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向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8、费用负担**

除非协议另有约定，因签署以及履行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收和费用，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无规定者，则根据自行承担的原则处理。

**9、保密和信息披露**

（1）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上市公司保密和信息披露的规定，承担保密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

（2）协议任何一方在未得到另一方书面允许时，不能将协议内容向双方及各自聘请之中介机构以外的其他方披露，本保密条款不适用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审批机关、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披露。

**（二）翠艺投资与何颖琳之间的《股份转让协议》**

**1、协议转让价格及数量**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 6.44 元，转让数量为 13,832,4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5.40%。

**2、支付方式**

受让方应于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日内（不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付转让价款足额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3、交割及交割后续事项**

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时视为完成交割，标的股份完成该等登记的当日为交割日，双方应于款项支付完成之日起 3 日内共同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股权过户登记至受让方相关手续。

**4、协议的成立、生效和终止**

（1）协议经双方各自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在如下情况下，协议可以在交割日以前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协议；

2）任何一方构成实质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以及因市场环境变动可能造成的机会成本损害等间接经济损失。

3）受不可抗力影响，任何一方可依据协议第 16.3 条规定终止协议。

**5、违约责任**

（1）协议签署后，除协议所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出现变化之情形外，双方均应履行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他方造成的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等）。

（2）若因受让方的原因，导致其超过协议每期应付款项截止期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支付相应款项，则转让方有权解除协议，和/或要求受让方按每日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罚金。

（3）若因转让方的原因，导致其在受让方按照协议约定按期支付完毕全部股权价款后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未配合受让方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则受让方有权解除协议，和/或要求转让方每日按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罚金。

（4）如按照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定，无法实现的协议约定事项的，则转让方应返还受让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股份价款，且受让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有关协议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和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国法律。但是，如果中国法律未对与协议有关的指定事项加以规定，则应参照一般国际商业惯例。

（2）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向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7、费用负担**

除非协议另有约定，因签署以及履行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收和费用，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无规定者，则根据自行承担的原则处理。

**8、保密和信息披露**

（1）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上市公司保密和信息披露的规定，承担保密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

（2）协议任何一方在未得到另一方书面允许时，不能将协议内容向双方及各自聘请之中介机构以外的其他方披露，本保密条款不适用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审批机关、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披露。

**（三）翠艺投资、郭英杰、郭琼雁及郭裕春与龙凤之《股份转让协议》**

**1、协议转让价格及数量**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 6.44 元。其中，翠艺投资转让数量为 512,312 股、郭英杰先生转让数量为 4,003,170 股、郭琼雁转让数量为 9,836,190 股、郭裕春转让数量为 1,530,000 股，上述合计 15,881,6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6.20%。

**2、支付方式**

受让方应于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日内（不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付转让价款足额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3、交割及交割后续事项**

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时视为完成交割，标的股份完成该等登记的当日为交割日，双方应于款项支付完成之日起 3 日内共同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股权过户登记至受让方相关手续。

**4、协议的成立、生效和终止**

（1）协议经双方各自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

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在如下情况下，协议可以在交割日以前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协议；

2）任何一方构成实质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以及因市场环境变动可能造成的机会成本损害等间接经济损失。

3）受不可抗力影响，任何一方可依据协议第 16.3 条规定终止协议。

**5、违约责任**

（1）协议签署后，除协议所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出现变化之情形外，双方均应履行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他方造成的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等）。

（2）若因受让方的原因，导致其超过协议每期应付款项截止期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支付相应款项，则转让方有权解除协议，和/或要求受让方按每日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罚金。

（3）若因转让方的原因，导致其在受让方按照协议约定按期支付完毕全部股权价款后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未配合受让方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则受让方有权解除协议，和/或要求转让方每日按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罚金。

（4）如按照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定，无法实现的协议约定事项的，则转让方应返还受让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股份价款，且受让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有关协议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和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国法律。但是，如果中国法律未对与协议有关的指定事项加以规定，则应参照一般国际商业惯例。

（2）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向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7、费用负担**

除非协议另有约定，因签署以及履行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收和费用，凡法律、

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无规定者，则根据自行承担的原则处理。

**8、保密和信息披露**

（1）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上市公司保密和信息披露的规定，承担保密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

（2）协议任何一方在未得到另一方书面允许时，不能将协议内容向双方及各自聘请之中介机构以外的其他方披露，本保密条款不适用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审批机关、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披露。

**四、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2019 年 9 月 9 日，翠艺投资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贷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书》，将 37,900,000 股上市公司股票质押，融资金额为 8,000 万元人民币。

2021 年 5 月 31 日，翠艺投资通过在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证券账户办理融资业务，将 24,600,000 股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办理融资 4,000 万元。

上述业务合计质押 62,500,000 股股票，除此之外翠艺投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中翠艺投资的承诺，标的股份拟过户前翠艺投资将办理完成解除股权质押解除限售的手续，受让方通过本次协议转让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郭英杰、郭裕春为公司董事，本次转让股份数量未违反《公司法》关于董事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郭英杰、郭裕春、郭琼雁本次转让股份不存在质押受限情形。

**五、本次协议转让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翠艺投资、郭琼雁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

2、翠艺投资、郭英杰、郭琼雁、郭裕春承诺在锁定期满两年内，每年转让不超过发行上市之日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两年内累计转让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上述承诺事项均已履行完毕，标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全流通股。

## 六、其他说明事项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协议转让及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鸿崧、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华崇先生。

4、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5、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六、备查文件

1、翠艺投资与上海鸿潮之《股份转让协议》。

2、翠艺投资与何颖琳之《股份转让协议》。

3、翠艺投资、郭英杰、郭琼雁及郭裕春与龙凤之《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